

项目编号：SXJC-ZC-2025-008

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
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秦创原（延安）创新促进中心
（延安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C-ZC-2025-008

项目名称：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平台运营服务	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含基础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基础建设期为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提供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进行。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大道科创路

联系方式：0911-2176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上城新世纪东区 1 号楼 919 室

联系方式：0911-8881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村对

电话：0911-88812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采购预算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	采购人	1、名称：秦创原（延安）创新促进中心（延安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大道科创路 3、电话：王宇佳 4、联系人：0911-2176027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上城新世纪东区 1 号楼 919 室 3、电话：0911-8881278 4、联系人：安村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提供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00秒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00秒 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19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壹份（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截止时间和地点同磋商时间和地点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二年（含基础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基础建设期为 30 天）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2	结算方式	第一年经费为总费用的 60%，分两期支付，首期于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第一年总费用的 80%，其余 20% 于年底考核后，根据考评评定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第二年轻费为总费用的 40%，分两期支付，首期于合同签订第二年首月支付，金额为第二年总费用的 80%，其余 20% 于第二年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评定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根据付款进度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4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6	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采购人：秦创原（延安）创新促进中心（延安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下载：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响应函
- （2）响应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技术方案
- (6) 其它资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过程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1. 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26905601040009640

转账备注：SXJC-ZC-2025-008 磋商保证金

2. 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提交了磋商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迟到的除外）；

（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厅）。

(4)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

(6)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远程解密。

(备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线上签到并解密。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

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 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 × 100%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30 分)	30	1、平台整体架构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15分）：评估平台架构是否能够满足中小企业综合服务的多样化需求。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 2、功能模块设计的完整性、实用性（15分）：审查平台功能模块是否涵盖了中小企业所需的各类服务功能，如信息发布、政策咨询、融资对接、人才培养等，功能设计是否实用、易用，符合用户操作习惯。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
商务能力 (15 分)	15	1、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全面、完整、可行得（1~2】分。 2、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高校、科研院所、市场专业服务机构等优质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能够集聚各类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训、技术等服务资源整合能力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较强得（1.5~3】分 3、供应商具有企业服务活动承办或协办案例，可充分通过各类企业活动，落地企业服务职能。每有一项活动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4、供应商在所属行业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服务团队 (10分)	10	1、项目负责人经验与能力（5分）：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企业服务经验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2、团队人员构成与专业能力（5分）：审查服务团队成员的数量、专业背景等，判断团队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人员结构是否合理。 注：1、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在职职员，同一人员具有不同类别证书或多个人员具有同一类别证书，不重复计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0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体体、质量保障方案及承诺，视其响应程度赋分。 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6~10】分； 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2~6】分； 一般得【0~2】分。
进度保证措施（5 分）	5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及承诺。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3.5~5】分； 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2~3.5】分； 一般得【0~2】分。
业绩（10 分）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加盖红色公章）。
平台运营方案方案 (10 分)	10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平台运营服务承诺及措施、服务实施计划施等内容。 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得（7~10】分；

		比较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得（3~7）分； 有欠缺，不完善的得（0~3）分。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

新的产品。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项目名称

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二年（含基础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基础建设期为 30 天）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采购内容

以线上+线下的模式建设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全域服务生态，破解企业发展痛点；强化创新要素聚合，激活区域协同效能；健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全周期服务链条，赋能区域经济升级，打造高质量发展标杆。

四、服务要求

1. 主要功能：

(1)线上平台：以“打造有源头、有流量、有能量”的平台为发展思路，搭建延安高新区一站式企业线上服务平台，并以此建立与广大中小企业的线上互动端口。

(2)线下平台：设立专门服务空间，有常驻人员办公，协同线上服务功能，同步开展线下企业服务工作，通过一对一专业对接，摸排和征集企业需求，方便本地应用企业面对面进行政策、人才、市场需求、科技成果对接等多维度需求交流，通过政府、企业、高校、机构、市场等多方资源信息的聚合效应，高效优质的赋能企业发展。

2. 技术要求

2.1 平台建设职能

线上平台功能：①政策服务功能：快速透视政策、精选适宜空间、政策精准匹配。中小企业通过延安高新区一站式企业线上服务平台全方位了解中、省、市及高新区民营企业支持政策及相关资讯，可根据需求即时提交诉求，平台通过分析，精准匹配相应政策。②金融服务功能：提供投资、租赁、信贷等多元服务，企业通过该板块快速找投资、找资金，后台通过需求分析，多频次、分赛道组织线上路演，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③基础服务功能：提供人力资源、财务、

法务、知识产权、税务工商等多功能服务，实现企业培训、人才招纳等相关服务诉求一键提交，后台快速匹配资源，一对一精准服务。④商务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获客、营销、成本管控、拓展等专业化服务，同时实现行业深度洞察、产学研对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等创新要素服务。

线下服务职能：①政策服务：全梯度，全维度、全周期的政策匹配与政策规划，提供咨询、申报及协助申请兑现一站式公共政策服务。②融资服务：以结果为导向，债权与股权最佳组合配置，赛道、阶段、特性适配推荐资方，为企业提供最合适的资金解决方案。③运营服务：联合一流知名专业机构，高品质、高性价比、全周期运营成长服务，服务全过程跟踪。④创业服务：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等基础服务的同时根据企业优势确定行业定位，设计商业模式，帮助企业寻找到高价值的战略发展方向。⑤商务拓展服务：依托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综合优势，整合本地和全国优质资源，按需匹配、深度融合，定向推介，市场、客户、订单多向奔赴；经纪人全过程深度服务，提供最优解决方案。⑥技术服务：以需求为导向，为企业技术赋能，按赛道细分、供需精准匹配，为企业匹配最适宜的技术，提供专业便捷的研发服务。同时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基础性技术服务。

2.2 平台运营

（1）平台建成实现年均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形成“线上政策推送+线下专员对接”的常态化服务机制，确保 90%以上基础服务需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

（2）建立动态更新的政策数据库，实现政策匹配准确率不低于 85%，企业申报材料准备时间平均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

（3）汇聚专业服务机构 10 家，建立 10 人以上的专家智库，形成可即时调用的服务资源团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秦创原（延安）创新促进中心（延安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秦创原（延安）创新促进中心（延安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2、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创新大道科创路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_____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项目验收投入运行后付至合同总价_____%。剩余_____%为质保金。根据付款进度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五、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六、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七、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秦创原（延安）企业科创服务平台（延安高新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XJC-ZC-2025-008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_____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后附分项报价表

附表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格式自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单位：元，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说明”，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提供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注：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技术方案；
- 二、商务能力
- 三、服务团队
- 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五、进度保证措施；
- 六、平台运营方案方案；

附件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证件

附件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